

#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臺中市射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
- (一)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射擊技術手冊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8 日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目的：為積極推展全民體育並與國內優秀選手互相交流以提高射擊水準，並作為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之評比依據。
-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四、 參加單位及資格：
- (一) 學籍設於台中市各國、高中在學學生、且符合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報名資格之身分者。
  - (二) 具備學校射擊運動團體之資格及完成射擊基礎訓練課程訓練之在學學生。
- 五、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中山國中空氣槍射擊靶場。
- 六、 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
- 七、 賽程表及裁判編組：(依實際賽程編列)
- 八、 參賽標準：

項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生十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女生十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十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隊	400 分	30*2 發
男生十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女生十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十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隊	430 分	30*2 發

- 九、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2:00 截止。
  - (二) 報名方式：
    1. 學校報名：請由各校彙整報名資訊送交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報

名(一份學校核章掃描後電子檔、一份可編輯文件檔)。

2. 射擊委員會電子信箱:super1003@mail2000.com.tw

####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次賽會由本會提供選手比賽相關消耗性器材。
- (二) 參賽選手須自行準備槍枝彈藥，槍枝提領須按照規定提出。
- (三)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個人項目：各項取 1、2、3 名，為正取。地 4、5、6 名為備取
- (二) 全部選手參賽成績列為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達標紀錄。。

#### 十二、一般規則：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 ISSF 網站 [www.issf-sports.org](http://www.issf-sports.org)。
- (二) 選手使用槍枝由本會提供，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管制彈藥向主辦單位申請（飛靶使用 24 克子彈，餘按國際最新規則實施，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 (三) 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檢查。
- (四) 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
- (五)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拖鞋、破褲、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服裝，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 (六) 安全旗材質必須是橘色、螢光色或類似亮光材質，為了顯示空氣手、步槍為未裝彈狀態，安全旗必須超過整個槍管長度。
- (七)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每一申訴案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再受理申訴。
- (八) 飛靶項目比賽如受天候或靶機故障影響依國際規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領隊會議決定。
- (九) 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後，如無故未按時參加比賽，皆依國際規則以 0 分計算，但仍須繳納報名費，以避免靶位無謂浪費。
- (十) 比賽期間競賽場地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十一) 比賽及賽前練習（含非官方賽前練習）期間每位選手均須由各校本權責投保旅遊平安險。
- (十二) 賽前練習及賽會期間，請警察單位提供靶場維安。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射擊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報名學校：

聯絡人職稱：

姓名：

電話：

項目	參賽者姓名					
男生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女生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十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隊						
男生十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女生十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十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隊						

學校核章：